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3/ 660—2016 代替 DB33/ 660-2008

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简易瞬态工况 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Limits for exhaust pollutants from in-use vehicle equipped ignition engine in short transient loaded mode

2016 - 04 - 28 发布

2016-07-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Ι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5	测量方法	4
6	判定原则	4

前 言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机动车排 气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浙江省大气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浙江省内检测的点燃式发动机在用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本标准是对DB33/660-2008《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修订,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DB33/660-2008《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标准中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II (表2)实施分为二个阶段,国家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五个重点城市杭州、宁波、绍兴、湖州、嘉兴2016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阶段限值,2018年1月1日起全省全部实施第二阶段限值。各地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前实施第二阶段限值。实施第一阶段限值的城市,对于已实施第二阶段限值城市牌号的车辆,按照第二阶段限值进行判别。

本标准与DB33/660-2008《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了范围,适用于燃用汽油、单一气体燃料和两用燃料,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50km/h 的在用轻型汽车,但不适用于全时四轮驱动汽车;
- ——加严了表1中针对2000年7月1日以前生产的第一类车和2001年10月1日以前生产的第二类车的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加严了表2中针对2000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第一类车和2001年10月1日以后生产的第二类车的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标准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
- 本标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年4月28日批准。
- 本标准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本标准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燃用汽油、单一气体燃料和两用燃料,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50km/h的在用轻型汽车,但不适用于全时四轮驱动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285—200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HJ/T 290-2006 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M1、M2、N1 类车辆

M1 类车指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000kg,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不超过8个的载客车辆。

M2 类车指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000kg,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超过8个,且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5000kg的载客车辆。

N1 类车指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量最大总质量超过1000kg,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载货车辆。

3. 2

轻型汽车

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M1类、M2类和N1类车辆。

3.3

第一类轻型汽车

设计乘员数不超过6人(包括司机),且最大总质量不超过2500kg的M1类车。

3.4

第二类轻型汽车

本标准适用范围内除第一类车以外的其他所有轻型汽车。

3.5

在用汽车

已经登记注册并取得号牌的汽车。

3.6

基准质量 (RM)

整车整备质量加 100kg 质量。

3. 7

最大总质量

汽车制造厂规定的技术上允许的车辆最大质量。

3.8

当量惯量

在底盘测功机上用惯量模拟器模拟汽车行驶中移动和转动惯量时所相当的质量。

3. 9

气体燃料

液化石油气(LPG)或天燃气(NG)。

3. 10

排气污染物

排气管排放的气体污染物。通常指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及氮氧化物(NOx)。氮氧化物(NOx)用二氧化氮(NO2)当量表示。碳氢化合物(HC)以碳(C)当量表示,设定碳氢比如下:

- ——汽油: C1H1.85,
- ——LPG: C1H2.525,
- ——NG: C1H4。

3. 11

两用燃料车

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但两种燃料不能同时燃用的汽车。

3. 12

单一气体燃料车

只能燃用某一种气体燃料(LPG或NG)的汽车,或能燃用某种气体燃料(LPG或NG)和汽油,但汽油仅用于紧急情况或发动机起动用,且汽油箱容积不超过15L的汽车。

4 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1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前生产的第一类轻型汽车和 2001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产的第二类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

基准质量 (RM) kg	一氧化碳(CO)g/km	碳氢化合物(HC)g/km	氮氧化物(NOx)g/km							
RM≤1020	22	3. 8	2. 5							
1020 <rm≤1470< td=""><td>29</td><td>4. 4</td><td>3. 5</td></rm≤1470<>	29	4. 4	3. 5							
1470 <rm≤1930< td=""><td>36</td><td>5. 0</td><td>3.8</td></rm≤1930<>	36	5. 0	3.8							
RM>1930	39	5. 2	3. 9							

表 1 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4.2} 2000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的第一类轻型汽车和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产的第二类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2。

表 2 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l
---------------	--	---

	廿分丘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车辆类型	基准质量 (RM)kg	一氧化碳	碳氢化合物(HC)+	一氧化碳	碳氢化合物(HC)+
	Ü	(CO) g/km	氮氧化物(NOx)g/km	(CO) g/km	氮氧化物(NOx)g/km
第一类轻型车	全部	7.8	2. 5	6. 3	2. 0
	RM≤1250	7.8	2. 5	6. 3	2. 0
第二类轻型车	1250 <rm≤< td=""><td>13. 1</td><td>4. 5</td><td>12. 0</td><td>2. 9</td></rm≤<>	13. 1	4. 5	12. 0	2. 9
	1700 RM>1700	16. 0	4. 5	16. 0	3. 6

5 测量方法

按照GB 18285-2005附录D中"简易瞬态工况法测量方法"的规定执行。排放检测所需设备的工作原理、测量精度必须满足GB 18285-2005、HJ/T 290-2006对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

6 判定原则

- 6.1 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排放检测时,如果检测污染物有一项超过规定的限值,则认为受检车辆排放不合格。
- 6.2 对于单一气体燃料汽车,仅按燃用气体燃料进行排放检测;对于两用燃料汽车,要求对两种燃料分别进行排放检测。如果检测污染物有一项超过规定的限值,则认为受检车辆排放不合格。

4